學術型升等成果點數採計表

項目	成果	點數	備註
	1.1 刊登於 SCI(E)、SSCI、A&HCI、ERIC、 HI、MLA、EI、PubMed、TSSCI 及 THCI (第一級或第二級)所列之期刊論文。	每篇 10 點。	一、已採用作業 用於所以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1.著作成果 (本項目最高採 計點數 30 點)	1.2 刊登於經各學術領域認可之國內、外 具審查制度之學術或專業刊物之論 文。	每篇2點	数若排氏,第填國大著領海係 并法作附高教育 證者表雄師 文學作為 前一颗 立學作為 接種 的 內 等 的 一
	1.3 經嚴謹制度審查之成就證明或經嚴 謹制度審查,且已發表或出版並公開 發行之專書或專章、作品。	每篇、件、本 2點; 2點動 實 類 事 , 人 作 書 過 一 個 十 名 門 。 人 的 十 名 的 十 名 一 名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獻語明表」, 朝事班其貢献 中之 中之 中之 中之 一名 一名 一名 一名 一名 一名 一名 一名 一名 一名
2.研究計畫 (本項目最高採 計點數 30 點)	執行國科會計畫(行政管理費達 7.5 萬元);文藝創作展演類執行國科會計畫 (行政管理費達 4 萬元)。 執行國科會計畫(行政管理費達 5 萬元);文藝創作展演類執行國科會計畫 (行政管理費達 3 萬元)。 執行國科會計畫(行政管理費未達 5 萬	每件 10 點	一、一年內或一年 的計畫以一件 計,二年期計畫 以二件計,三年 期計畫以三件 計,以此類推。 二、執行計畫應為
	執行 <u>國科會</u> 計畫(行政官理資本達 3 萬元); <u>文藝</u> 創作 <u>展演</u> 類執行 <u>國科會</u> 計畫	每件5點	計畫主持人,

項目	成果	點數	備註
	(行政管理費未達3萬元)。		不含共同/協同 主持人)。
3.產學計畫 (本項目最高採 計點數 30 點)	執行產學合作計畫。	行政管理費 每1萬元1點	一、執計不同擔人部科計含畫產畫行書含主任且門會畫一、學書任且門會畫一、學應人人畫行包學但研人合意,般私合本的一次學。
4.其他具體研究 績效 (本項目最高採 計點數 10 點)	其他具體研究績效經專班教評會委員認可者; <u>文藝</u> 創作 <u>展演</u> 類與研究相關之作品策展、導聆經專班教評會委員認可者。	點數由專班 教評會認定	
5.擔任行政職 (本項目最高採 計點數 20 點)	曾擔任編制內行政主管(含組長)職務	每學年 10 點	擔任滿一學期點數 折半採計,未滿一 學期不予採計。
6.全校性整合競 爭型計畫 (如:高教深耕計 畫;本項目最高採 計點數 30 點)	擔任整合型計畫執行或撰稿人,由主持 人於每件 15 點協調點數分配(總金額 1000萬)。	每件 15 點	一、學計一的計畫三三類明 一、學計一的計畫二件計,以年計,以年計計,以年計,與非計,
7.其他校級或跨 校型、跨校區、跨 領域服務大學社 會責任及地方創 生行政推動服務	擔任計畫執行或撰稿人,由主持人於每件 10 點協調點數分配(總金額 200 萬元 [未包含配合款])	每件 10 點	一、不可與研究產 學重複採計。 二、一年內或一年 的計畫以一件 計,二年期計

項目	成果	點數	備註
(如:USR、地方			畫以二件計,
創生;本項目最高			三年期計畫以
採計點數 20 點)			三件計,以此
			類推。

註1:上述點數計算期間均須為教師取得前一職級教師資格後之成果。

註2:各項計畫必須為擔任主持人或實際計畫執行人,由主持人協調點數分配。

註 3: 系(專班)、所、院、中心、處不得訂定較寬鬆之規定,但若有未列於附表之成果採計,可提校教評會確認後,列為該單位點數採計之依據。

註 4: 附表成果如採認有疑義,得會辦業管單位確認。

教學實務型升等成果點數採計表

項目	成果	點數	備註
	1.1 指導學生獲全國性獎項。	每件 10 點	第一、二、三名(或
	1.2 指導學生獲國際性獎項。	每件 20 點	相當等級者)分別採計 100%、80%、60%之點數。
	1.3 教師本人榮獲教育部體育署有功教練 獎勵。	每項 20 點	
1.獲獎數量	1.4 受國家徵召為國家代表隊之領隊、執 行教練。	每項 15 點	
(本項目最高採計點數30點)	1.5 教師本人榮獲教育部教學獎項,包括 全國傑出通識教育教師獎、師鐸獎、 木鐸獎等。	每項 30 點	
	1.6 教師本人榮獲校內教學獎項,包括傑 出教學教師獎、傑出通識教育教師 獎、教學特優教師彈性薪資獎勵。	每項 20 點	
	1.7 教師本人榮獲校內教學獎項,包括開 設遠距教學課程獎勵、優良教材開發 獎勵等。	每件 10 點	
	1.8 教師本人榮獲教育部通過遠距課程認 證或 MOOCs 課程補助。	每件 20 點	
	2.1 擔任校內、外教學改進計畫(含子計畫)之主持人或實際執行人,例如: 卓越師資培育計畫、以改進教學為主 題之 國科會 計畫、教學卓越計畫、教 育部之教學改進計畫等。	每項 10 點	
2.教學成果	2.2 指導學生通過 國科會 大專生專題計畫。	每件 15 點	如有獲獎再加計 10點。
(本項目最高採 計點數 30 點)	2.3 舉辦校級或校際之公開教學發表會 (須有錄影並有計畫書)。	每次5點	
	2.4 配合學校整體教學規劃之需求,開設 全英語授課課程。	毎門課5點	同一門課只能採 計一次,如有外籍 生修課者則不受 限制。
	2.5 通過教育部數位學習認證,並公布於 教育部遠距教學交流暨認證網之教材	每門課5點	

項目	成果	點數	備註
	或課程。惟仍受專科以上學校遠距教 學實施辦法及本校遠距教學作業要點 規範。		
	2.6 參與本校教師教學專業社群並擔任召 集人。	每學期1點	
	2.7 擔任校內、外教師成長相關活動之主 講人。	每次1點	
	2.8 參與校內舉辦之教師成長相關活動。	每次1點	最高採計 10 點
	2.9 擔任教育實習指導教師	每學期指導 學生 6 人以 上者5點	每學期指導學生 未滿6人,點數折 半採計。
3.其他教學成效 (本項目最高採 計點數 10 點)	其他具體教學成效經專班教評會委員認 可者。	點數由專班教評會認定	
	4.1(1)參加奧運獲前八名者。 (2)參加亞運獲前三名者。 (3)參加奧運正式競賽項目之世界正式 錦標賽獲前三名者。	每項 30 點	1.除 奥 運 前 八 名 外 , 其餘第一 、 二 、 三 名 (或相 當等級者) 分別
4.運動成就	4.2(1)參加世界運動會獲前三名者。 (2)參加世界大學運動會獲前三名者。 (3)參加東亞運動會獲前三名者。 (4)參加非奧運或非亞運正式競賽項目 之世界正式錦標賽獲前三名者。 (5)參加亞運正式競賽項目之亞洲正式 錦標賽獲前三名者。	每項 25 點	採計 100%、 80%、60%之點數。 2.本項目如為指導學生參賽獲獎, 點數以 1.5 倍計 算。
(本項目最高採 計點數 30 點)	4.3(1)參加國際學校運動會獲前三名者。 (2)參加非亞運正式競賽項目之亞洲正式錦標賽獲前三名者。 (3)參加世界大學正式錦標賽獲前三名者。 (4)參加世界青年正式錦標賽獲前三名者。	每項 20 點	
	4.4(1)參加全國運動會獲前三名者。 (2)參加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獲前三名者。 者。 (3)參加教育部核定辦理之大專校院運動聯賽最優級組獲前三名者。	毎項 10 點	

項目	成果	點數	備註
	4.5 參加國內、外其他重要比賽獲前三名 者。	由專班所教 評會視情況 酌予給分。	
5.擔任行政職 (本項目最高採 計點數 20 點)	曾擔任編制內行政主管(含組長)職務	每學年 10 點	擔任滿一學期點 數折半採計,未滿 一學期不予採計。
6.全校性整合競 爭型計畫 (如:高教深耕 計畫;本項目最 高採計點數 30 點)	擔任整合型計畫執行或撰稿人,由主持人 於每件 15 點協調點數分配(總金額 1000 萬)。	每件 15 點	一、 2.1 。 內 件 計 書 計 畫 計 推 ,以 年 二,以 以 年 三 此 , 以 年 三 此 , 。
7.其他校級或跨 校型、跨領域服務 社會責任及 創生行政務 (如:USR、地 創生;本項 割生;本項 高採計點 20 點)	擔任計畫執行或撰稿人,由主持人於每件 10點協調點數分配(總金額 200 萬元 [未 包含配合款])	每件 10 點	一、 不 2.1 。 不 2.1 。 不 2.1 。 不 4 。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註1:上述點數計算期間均須為教師取得前一職級教師資格後之成果。

註 2: 各項計畫必須為擔任主持人或實際計畫執行人,由主持人協調點數分配。

註 3: 系(專班)、所、院、中心、處不得訂定較寬鬆之規定,但若有未列於附表之成果採計,可提校教評會確認後,列為該單位點數採計之依據。

註 4: 附表成果如採認有疑義,得會辦業管單位確認。

技術研發型升等成果點數採計表

項目	成果	點數	備註
1.研究產學計畫 (本項目最高採 計點數 30 點)	執行非 國科會 之政府機關計畫(行政管理費達 12 萬元); <u>文藝</u> 創作 <u>展演</u> 類執行非 國科會 計畫(行政管理費達 6.5 萬元)。	每件 10 點	一、一年內或一年 的計畫以一件 計,二年期計 畫以二件計,
	執行非 國科會 之政府機關計畫(行政管理費達8萬元); 文藝 創作 <u>展演</u> 類執行非 國科會 計畫(行政管理費達4.5萬元)。	每件7點	三年期計畫以 三件計,以此 類推。
	執行非 國科會 之政府機關計畫(行政管理費未達8萬元); 文藝 創作 展演 類執行非 國科會 計畫(行政管理費達4.5萬元)。	每件5點	二、執行計畫應為 計畫主持人, 不含共同/協 同主持人)。
	執行產學合作計畫。	行政管理費 每1萬元1點	一、 2 不數擔人部科計含畫產畫 於學計畫行包學但研人 於學計畫行色學但研人 企事,般私合 上文子。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2.發明專利 (本項目最高採 計點數 30 點)	取得之國內、外發明專利。	國外專利每 件20點;國 內專利每件 10點	

項目	成果	點數	備註
3.技轉授權 (本項目最高採 計點數 30 點)	累計技轉授權金額。	毎1萬元1點	已採用於條件 2 之 技轉金額不得再計 算點數。
4.競賽獎項及學 術榮譽 (本項目最高採 計點數 20 點)	4.1 教師在體育競賽領域,本人或指導學生、指導非學生(如專案研究團隊)榮獲國際性重要成果獎項(含發明、競賽、作品、成就證明等)。 4.2 教師在體育競賽領域,本人或指導學生、指導非學生(如專案研究團隊)榮獲全國性重要成果獎項(含競賽、作品、成就證明等)。	每項最高 20 點 每項最高 10 點	第一、二、三名(或相當等級具獎牌者,得由業管單位認定點數採計。)分別採計 100%、80%、60%之點
	4.3 榮獲國際性學術榮譽獎項。 4.4 榮獲全國性學術榮譽獎項。	每項最高 20 點 每項最高 10	數。同一成果只能 採計一項點數。
	5.1(1)參加奧運獲前八名者。 (2)參加亞運獲前三名者。 (3)參加奧運正式競賽項目之世界正 式錦標賽獲前三名者。	點 每項 30 點	1.除 奧 運 前 八 名 外 , 其 餘 第 一 、 二 、 三 名 (或 相 當 等 級 者) 分 別 採 計
5.運動成就 (本項目最高採	5.2(1)參加世界運動會獲前三名者。 (2)參加世界大學運動會獲前三名者。 (3)參加東亞 青年 運動會獲前三名者。 (4)參加非奧運/非亞運正式競賽項目 之世界/亞洲正式錦標賽獲前三名 者。 (5)參加亞運正式競賽項目之亞洲正式錦標賽獲前三名者。	每項 25 點	100%、80%、60% 之點數。 2.本項目如為指導 學生參賽獲獎, 點數以 1.5 倍計 算。
計點數 30 點)	5.3(1)參加國際學校運動會獲前三名者。 (2)參加非亞運正式競賽項目之亞洲 正式錦標賽獲前三名者。 (3)參加世界大學正式錦標賽獲前三 名者。 (4)參加世界青年正式錦標賽獲前三 名者。	每項 20 點	
	5.4(1)參加全國運動會獲前三名者。 (2)參加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獲前三 名者。 (3)參加教育部核定辦理之大專校院	每項 10 點	

項目	成果	點數	備註
	運動聯賽最優級組獲前三名者。		
	5.5 參加國內、外其他重要比賽獲前三名 者。	由專班所教 評會視情況 酌予給分。	
6.其他技術績效 (本項目最高採 計點數 10 點)	其他技術研發成果經專班教評會委員認可者。	點數由專班教評會認定	
7.擔任行政職 (本項目最高採 計點數 20 點)	曾擔任編制內行政主管(含組長)職務	每學年 10 點	擔任滿一學期點數 折半採計,未滿一 學期不予採計。
8.全校性整合競 爭型計畫 (如:高教深耕 計畫;本項目最 高採計點數 30 點)	擔任整合型計畫執行或撰稿人,由主持 人於每件 15 點協調點數分配(總金額 1000萬)。	每件 15 點	一、平静。 二、 一、 一、 學計 一 的計 畫 三 二 , 以 年 件 計 , 以 此 维 , 以 此
9.其他校級或跨校型、跨領域服務大學 社會責任及地 創生行政推動服 份如:USR、地方 創生;本項目最 高採計點數 20 點)	擔任計畫執行或撰稿人,由主持人於每件 10 點協調點數分配(總金額 200 萬元 [未包含配合款])	每件 10 點	一、平計。 一、 一、 一、 平計。 一、 一、 平計。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以 年, 一, 以 年, 一, 以 年, 一, 以 年, 一, 以 此, 一, 以 此, 以 此,

註1:上述點數計算期間均須為教師取得前一職級教師資格後之成果。

註 2: 各項計畫必須為擔任主持人或實際計畫執行人,由主持人協調點數分配。

註 3: 系(專班)、所、院、中心、處不得訂定較寬鬆之規定,但若有未列於附表之成果採計, 可提校教評會確認後,列為該單位點數採計之依據。

註 4: 附表成果如採認有疑義,得會辦業管單位確認。